

泰州城区 14 座水利工程管护运行及 12 条河道巡查管理项目管护合同

发包人：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泰州城区 14 座水利工程管护运行及 12 条河道巡查管理等项目管护，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由乙方承包管护运行和河道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水利工程运行养护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在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1）闸泵站：许郑河泵站、沈家河泵站、景庄河西闸、新宫涵闸、五里河闸、鲍马河涵闸、九里河涵闸、南园泵站、南玉带河泵站、南山寺泵站、东进河泵站、九龙河涵闸、东城河泵站、稻河钢坝闸；

（2）河道：老东河以东（含老东河）老通扬运河城区东段以北，231 省道以西，新通扬运河以南区域内 12 条河道：七里河、任庄河、赵家河、薛家河、许郑河、宫涵河、鲍马河、朱新河、纪庙河、老东河、五里河、东进河。

2、管护内容包括：（1）14 座闸涵泵站的机电设备、配电设施、其它配套管理设施管护及日常运行管理（包括防汛值守与调度、汛前汛后保养养护等）、人员队伍的管理考核、闸涵建（构）筑物安全保卫和闸区环境保洁、档案管理等；

（2）12 条河道河口角线外 10-15m 内河道管理区域的巡视管护。

二、双方职责

甲方：1、享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

- 2、根据上级指令，及时落实调度运行指令，统一调度。
- 3、不定期对乙方案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 4、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每季度按照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承包管护运行和河道巡查经费。

乙方：1、制定详细可行的运行管护和巡查方案和管理细则，成立专业运行管护和巡查队伍，配备相应的交通工具和通讯设施，严格调度指令，服从管理。

2、项目中涉及水利工程闸泵站管护的按照省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二级考核标准，做好各工程管理运行及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编。

3、河道巡查的工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明确专职安全员，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网络，确保安全生产，对下属的管护运行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落实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确保闸泵站资源资产完好，对因管理失误，造成财产损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责任。

5、每月向甲方书面提交管理月报和下月工作计划，每月会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核，每年12月底前须出一份技术管理报告报送甲方。

6、协议期内，除正常的运行管护工作外，不得擅自占用闸泵站各类资源资产，不得将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资源资产出租或借给他人使用。

三、合同情况

1、合同期限三年：第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第二年自 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第三年自 2027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30 日；第二年和第三年合同的签订由甲方根据乙方前一年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项目负责人：王善良，项目安全员：韩梅。

3、三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元整元整（¥4470000.00）。

因涉及新建项目接管和人员补充时间不定，经测算具体支付如下：

（1）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服务费为壹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1283900.00）。每季费用如下：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服务费为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315700.00）；2026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服务费为贰拾玖万零柒佰元整（¥290700.00）；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30日服务费为叁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341300.00）；2026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服务费为叁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336200.00）。

（2）2026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服务费为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1576800.00）。每季费用如下：2026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服务费为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387200.00）；2027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服务费为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388200.00）；2027年4月1日-2026年6月30日服务费为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413200.00）；2027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服务费为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388200.00）。

（3）2027年10月1日-2028年9月30日服务费为壹佰陆拾万玖仟叁佰元整（¥1609300.00）。每季费用如下：2027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服务费为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413200.00）；2028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服务费为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388200.00）；2028年4月1日-2026年6月30日服务费为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413200.00）；2028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服务费为叁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394700.00）。

4、日常和季度考核按照《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管养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执行，管护费的支付为协议期内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实际支付额按合同价结合日常考核和季度考核扣减额计算确定，按有关财务规定和手续办理支付。

5、本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6%，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268200.00）。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支付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限泰州同城）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四、有关说明

1、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争议解决方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财务报销及合同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9 日

